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乃慈律師

　　賴柔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法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雅怡

　　陳堉惠

訴訟代理人　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亞澂律師

　　涂銘辛

被　　告　李貞慧

訴訟代理人　劉富雄律師

　　黃翎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508號、第2132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855號、第2060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王雅怡、陳堉惠及李貞慧等人涉有違反銀行法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該案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與本件相關之證據均在該

偵查案卷中。而本件被告李貞慧之訴訟代理人請求先裁定停止審判(見本院卷二第24頁)，原告訴訟代理人、被告王雅怡、被告陳堉惠之訴訟代理人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26頁）。另經本院查詢被告王雅怡、陳堉惠及李貞慧前案紀錄，其等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現仍偵查中乙節，亦有111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足認本件非俟上開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